

附件一：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一、當事人

稱謂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
原告 (說明一)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
二、訴之聲明 (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)

金額 (請用國字大寫)	新臺幣			元	連帶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說明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利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 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		
	至清償日止	利率 (說明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年息百分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違約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息 分之 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訴訟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負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連帶負擔。				

三、原因事實 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，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，或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
附表二

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借款日	清償日	利息、違約金	其他
					如訴之聲明	

附表三

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地點：	
原告車牌號碼：	被告車牌號碼：
經過：	
損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修理費：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損失：新臺幣 元 （每日營收：新臺幣 元，共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四、證據（影本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票理由單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據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證信函 張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發票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領單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照片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此致
台灣 地方法院 簡易庭
具狀人 (蓋章)
撰狀人 (蓋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個人，且不住在戶籍地，請另記載聯絡地址或送達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。

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公司，請記載：名稱、營業地址，並在「法定代理人」欄填寫公司負責人資料，記載的內容與原告或被告為個人時相同。

二、被告有二人以上，如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時，請選擇「是」。例如：票據發票人與背書人間、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等是。

三、有關利率的規定：

1 應負利息的債務，如無約定利率，而法律也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，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（民法第203條）

2 票據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請求支付票款時，如無約定利率，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。（票據法第28、124、133條）

3 約定利率如果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無請求權。（民法第205條）

應注意事項：

1 起訴時，應於起訴狀原本後附上起訴狀影本，影本的份數是被告人數加一份。

2 起訴狀中所引用的證據，如屬文書，請影印後提出，每份起訴狀影本後也應附證據影本。